

21
ERSHIYISHIJI
LÜYOUZHUANYE
GAOZHIGAOZHUANXILIEJIAOCAI
世纪
旅游专业

高职高专系列教材

ERSHIYISHIJI
LÜYOUZHUANYE
GAOZHIGAOZHUANXILIEJIAOCAI



新编旅游法教程

XINBIANLÜYOUFA
JIAOCHENG

● 王玉松 赵宝国 编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新编旅游法教程

JIAXUEHENG

中国旅游市场 中国旅游市场



中国旅游市场

21 世纪旅游专业高职高专系列教材

新编旅游法教程

王玉松 赵宝国 编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旅游法教程 / 王玉松, 赵宝国编著.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8. 8

(21 世纪旅游专业高职高专系列教材)

ISBN 978-7-310-02963-1

I. 新… II. ①王…②赵… III. 旅游业—法规—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 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2696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肖占鹏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 300071

营销部电话: (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 (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 (022)23502200

*

南开大学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7.5 印张 2 插页 210 千字

定价: 15.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2)23507125

前言

21 世纪的今天,旅游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前景广阔。而旅游业持续稳定的发展,需要我们的旅游院校培养教育出更多的人才来提供有力的支撑。旅游人才,不仅应当是懂专业、懂外语的专才,而且还应当是有道德、懂法律的优才,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因此,法律的学习和教育是旅游人才培养不可缺少的内容。本书以国家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笔者多年从事旅游法规课程的教学与研究成果编写而成。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内容全面、新颖。本书在进行内容编排时,考虑到有些大中专院校旅游专业的学生可能没有学习过“法律基础”或“法学概论”之类的基础课程,直接学习专业法律知识有一定的理解障碍,因此在前面三章里对法律基础知识、宪法基础知识以及民事法律基本规定作了介绍。其余各章涉及的内容,既有属于专门的旅游立法,也有虽不属于专门的旅游立法,但却是与旅游活动、旅游业、旅游者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既有属于实体法的内容,也有属于程序法的内容。另外,本书力求反映我国的最新立法动态,将关系到旅游从业人员切身利益的《劳动合同法》也作了介绍,弥补了此前同类教材的不足。

2、阐述严谨、科学。法律表达、法律思维须科学、严谨。为了准确地体现法律的这一特性,本书在阐述内容时,涉及法律概念、法律原理、法律条文的部分,都力求忠实于法律的原文规定,或者采纳通说,而不以笔者的理解随意进行解释说明,避免因笔者的个人观点而误导学生的理解认识。

3、形式生动、多样。因为要体现法律的严谨,所以本书的语言也比较严肃。为此,笔者在形式上采用了插入“典型案例和编者点评”及“学习参考资料”的方法,一方面缓和了全书严肃的语言气氛,另一方面也

可以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相关内容。同时,本书的各章之前都有学习目的和学习内容提示,各章之后有复习思考题要求。这样的安排,既方便了教师的教学,又可以引导学生自学。

本书既可以作为大中专旅游院校旅游管理、饭店管理、旅行社管理、国际导游等专业的旅游法规教材,也可以作为旅游继续教育的培训教材。

本书由王玉松任主编,赵宝国任副主编,全书由王玉松和赵宝国共同编写完成。其中,第九章至第十二章由赵宝国编写,其余各章由王玉松编写。由于时间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各位读者和专家们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旅游法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律基础知识	(1)
一、法律的概念、特征、形式	(1)
二、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3)
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4)
四、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5)
第二节 旅游法概述	(8)
一、旅游法的概念、调整对象	(8)
二、我国的旅游立法	(10)
三、国际社会的旅游立法	(11)
第二章 宪法基础知识	(15)
第一节 宪法概述	(15)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5)
二、宪法的基本原则	(16)
三、我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7)
第二节 我国宪法的主要内容	(18)
一、国家的基本制度	(18)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9)
三、国家机构	(20)
四、国旗、国徽和首都	(21)
第三章 民事法律规定	(22)

第一节 民法概述	(23)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3)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23)
第二节 民事主体	(25)
一、民事主体的概念和种类	(25)
二、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6)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28)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成立条件	(28)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29)
三、民事代理	(29)
第四节 民事权利	(31)
一、物权	(31)
二、债权	(31)
三、人身权	(32)
第五节 民事责任和民事诉讼时效	(32)
一、民事责任	(32)
二、民事诉讼时效	(33)
第四章 合同法律规定	(36)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37)
一、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37)
二、《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3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39)
一、合同的主体资格	(39)
二、合同订立的过程	(41)
三、合同的形式和条款	(4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46)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46)
二、无效合同	(47)
三、可变更或可撤销的合同	(4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48)

一、履行的原则·····	(48)
二、约定不明时的履行·····	(49)
三、履行中的抗辩权和保全措施·····	(50)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51)
一、合同的变更·····	(51)
二、合同的转让·····	(52)
三、合同的终止·····	(54)
第六节 合同的担保·····	(54)
一、担保的目的和方式·····	(54)
二、保证形式的担保·····	(55)
三、抵押形式的担保·····	(56)
四、质押形式的担保·····	(57)
五、留置形式的担保·····	(57)
六、定金形式的担保·····	(58)
第七节 违约责任和合同争议的解决·····	(59)
一、违约责任·····	(59)
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63)
第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规定·····	(65)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66)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适用范围·····	(66)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67)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68)
一、消费者权利概述·····	(68)
二、我国消费者的权利·····	(69)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72)
一、经营者义务概述·····	(72)
二、我国经营者的义务·····	(72)
第四节 法律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75)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75)
二、消费争议的解决·····	(79)

第六章 交通运输管理法律规定	(80)
第一节 民用航空运输管理	(80)
一、民用航空运输管理的法律适用	(80)
二、民用航空运输企业的责任	(81)
三、旅客乘机的安全规范	(81)
四、航空运输凭证管理	(83)
五、有关航空运输赔偿责任的规定	(85)
第二节 铁路运输管理	(87)
一、铁路运输管理的法律适用	(87)
二、旅客(或托运人)和承运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7)
三、铁路运输凭证管理	(90)
四、有关铁路运输赔偿责任的规定	(91)
第七章 出入境管理法律规定	(94)
第一节 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	(95)
一、基本要求	(95)
二、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	(95)
三、出入境申请的办理	(96)
四、中国公民出入境的限制	(97)
第二节 外国人出入境管理	(99)
一、基本规定	(99)
二、外国人入出境的证件	(99)
三、外国人在中国居留和旅行的规定	(100)
四、外国人入出境限制	(101)
第三节 中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规定	(102)
一、进出境旅客报关规定	(102)
二、禁止和限制进出境物品	(103)
三、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规定	(104)
第八章 劳动管理法律规定	(106)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07)
一、劳动法的概念	(107)

二、劳动法的调整对象	(107)
三、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09)
第二节 劳动合同制度	(109)
一、劳动合同的订立	(109)
二、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13)
三、特别规定	(116)
第三节 其他劳动法律制度	(119)
一、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	(119)
二、工资制度	(119)
三、劳动保护制度	(120)
四、社会保险制度	(120)
五、劳动争议仲裁制度	(121)
第九章 旅行社管理法律规定	(123)
第一节 旅行社概述	(124)
一、旅行社的概念和分类	(124)
二、旅行社的设立和审批	(125)
第二节 旅行社的经营	(129)
一、旅行社的经营原则	(129)
二、旅行社的经营规则	(129)
第三节 旅行社的管理制度	(132)
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制度	(132)
二、旅行社公告制度	(132)
三、旅行社监督检查制度	(132)
第四节 旅行社对旅游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33)
一、旅行社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的基本义务	(133)
二、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制度	(136)
第五节 出国旅游管理规定	(139)
一、出国旅游管理概述	(139)
二、旅行社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条件及申请	(139)
三、出国旅游组团社和领队的义务	(140)

四、旅游者文明旅游行为规范	(143)
第十章 导游人员管理法律规定	(146)
第一节 导游人员概述	(147)
一、导游人员概念和分类	(147)
二、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和等级考核制度	(148)
三、导游证管理	(149)
第二节 导游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违法处罚	(152)
一、导游人员的权利	(152)
二、导游人员的法定义务及违法处罚	(153)
第三节 导游人员的计分管理和年审管理	(156)
一、导游人员的计分管理制度	(156)
二、导游人员的年审管理制度	(158)
第三节 领队人员管理规定	(159)
一、领队人员的概念和领队证	(159)
二、领队的职责和违规处罚	(160)
第十一章 旅游安全与保险法律规定	(163)
第一节 旅游安全管理法律规定	(163)
一、旅游安全概述	(163)
二、旅游安全机构和旅游企事业单位的安全职责	(164)
三、旅游安全事故处理	(166)
四、奖励与惩罚	(168)
五、漂流旅游安全管理	(169)
第二节 旅游保险法律规定	(171)
一、旅游保险概述	(171)
二、《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保险工作的意见》	(172)
三、旅行社责任保险	(173)
第十二章 旅游饭店管理法律规定	(179)
第一节 旅游饭店管理相关法律规定	(180)
一、旅馆业治安管理制度	(180)
二、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182)

三、娱乐场所管理规定	(187)
四、旅游饭店星级评定规定	(188)
第二节 饭店和客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189)
一、饭店和客人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产生	(189)
二、饭店和客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内容	(190)
三、饭店的法律责任	(193)
第十三章 旅游资源保护法律规定	(197)
第一节 人文旅游资源保护法律规定	(197)
一、文物保护	(197)
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203)
三、世界文化遗产保护	(205)
第二节 自然旅游资源保护法律规定	(206)
一、自然保护区法律规定	(206)
二、风景名胜区保护法律规定	(211)
第三节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	(213)
一、评定依据和原则	(213)
二、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及标志	(213)
三、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依据与方法	(214)
四、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监督检查和复核	(214)
第十四章 旅游争议处理法律规定	(216)
第一节 旅游投诉法律规定	(216)
一、旅游投诉概述	(216)
二、投诉者和被投诉者	(219)
三、旅游投诉的受理	(219)
四、旅游投诉的处理	(220)
第二节 旅游争议的其他处理方式	(223)
一、协商或和解	(223)
二、调解	(223)
三、仲裁	(224)
四、诉讼	(225)

第一章 旅游法基础知识

学习目的

旅游业健康有序的发展,需要旅游法的立法、执法等法律实践活动去推动。学习旅游法,首先要对法律学科的基础知识有所了解。通过本章的学习,在掌握法律基础知识的基础上,进一步弄清什么是旅游法,其调整对象是什么,以及我国和国际社会旅游立法的状况。

主要内容

● 法律基础知识

法律的概念、特征、形式 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 旅游法概述

旅游法的概念、调整对象 我国的旅游立法 国际社会的旅游立法

第一节 法律基础知识

一、法律的概念、特征、形式

《说文解字》云:“灋(法),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廌为古代传说中的独角兽,它性直,在审理案件中被廌触

者为败诉。因此,法在古代汉语中既是判别是非曲直的标准,又是惩罚本身。“律”在《说文解字》中被释为:“律,均布也。”即普遍划一、一统天下之意。现代意义上的法律一般有广义和狭义的理解。广义的法律与“法”的含义相同,泛指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狭义的法律则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我国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一般认为,法律具有如下外部特征:

1. 法律是一种行为规范。规范性是法律的首要特征,它为人们的行为提供模式、标准、样式或方向。法律的规范性要求法律所描述的那种情况能够为人们行为所模仿或遵守,并且能够通过模仿或遵守法律的规定以达到法律所预期的效果。

2.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这是法律来源上的重要特征。所谓国家制定或认可是指法律产生的两种方式。我国现行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是国家立法机关,国务院有权制定行政法规,地方省级权力机关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其他国家机关有权制定规范性法律文件。

3.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是依靠国家的暴力机关为实现的最后手段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律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任何违反或破坏法律的行为都会受到国家暴力的惩罚。这是法律的本质特征。

4. 法律是有关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法律通过规定权利与义务将一定的行为规范具体化,指引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法律上的权利就是法律所赋予人们的某种权能;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规定人们所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

法律的形式也称法律的渊源,是指根据法律效力来源不同而形成的法律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我国封建社会的法律形式曾经有律、令、格、式、典、敕、科、比等。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形式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制定的法律和法规、国际条约等。

二、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一)法律与国家

法律与国家的关系极为密切,这种密切关系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法律从属于国家,与国家不可分离。法律的产生、存在和发展都是以国家为前提的。同时,法律的性质和特征是直接由国家的性质和特征决定的,法律的贯彻和实施必须以国家强制力作后盾。其次,国家离不开法律,没有法律也就没有国家。因为,任何国家政权都是通过法律的确认为合法化,任何统治阶级都是以法律形式来确认自己的统治的。法律也是实现国家职能的工具,统治阶级也必须运用法律的手段来实现国家对内和对外职能。国家机构也必须依靠法律组织建立和运转。法律还能够有效地建立和维护国家的社会秩序,从而使被法律所保护的国家制度得到巩固。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郑重提出的治国方略。所谓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依法治国的主体是人民群众,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可以用16个字来概括,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其核心是依法办事。

(二)法律与政策

政策是一定的阶级处理国家事务、公共事务,调整各种关系的路线、方针、规范和措施的统称。政策从制定的主体上可以分为国家政策和政党政策,从内容上可以分为总政策、基本政策和具体政策。法律和政策都是治理国家不可缺少的工具。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和党的政策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两者紧密联系、相辅相成,但又有各自的特点和作用。两者的关系具体表现为:一方面,党的政策是制定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依据之一,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要以党的政策为指导;另一方面,社会主义法律实际上多数是规范化、具体化和定型化了的党的政策。

（三）法律与道德

法律与道德虽然属于不同范畴,调整着不同领域的社会关系,但它们具有内在的统一性,具有共同的基础和目的。它们都以权利和义务为调整内容,存在着相互渗透、互相转化、相辅相成的关系。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与道德是相互支持、相互配合的。一方面,社会主义道德建设需要法律的保障。针对社会上有些置基本道德于不顾的极端个人主义者,为了保护人民长远的、根本的利益,必须有法律强制力,这种强制力就是对违反基本道德的威慑。法律一旦形成,对社会主义道德起着增补、强化和保障的作用。另一方面,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和遵守,必须依赖于道德的支持。作为维护社会秩序的法律,反映了社会主义基本的道德,体现为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的道德风尚和价值观。如果法律违背了社会主义最基本的道德标准,不仅得不到公众的承认,而且会破坏生产力,阻碍社会的发展。

2006年3月,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期间提出,要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坚持以热爱祖国为荣、以危害祖国为耻,以服务人民为荣、以背离人民为耻,以崇尚科学为荣、以愚昧无知为耻,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以团结互助为荣、以损人利己为耻,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以艰苦奋斗为荣、以骄奢淫逸为耻。这“八荣八耻”涵盖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了中华传统美德和时代要求,反映了社会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明确了当代中国最基本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是新形势下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指导方针。

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法律制定,亦称立法,是指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各种不同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程序可以分为四个步骤,即法律议案的提出、法律草案的审议、法律草案的通过、法律的公布。

法律的实施是指法在社会生活中的运用和实现。社会主义法律实